

臺中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

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7 月至 12 月)

分類別 團隊別	志願服務志工基本資料(包含已領冊及未領冊之人數)																															
	隊數	按性別分			按年齡別分														按教育程度分										具原住民身分			
		男	女	合計	未滿12歲		12-17歲		18-29歲		30-49歲		50-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合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23	113	682	795	0	0	1	2	7	7	27	120	9	87	32	241	37	225	113	682	28	185	17	176	55	292	13	29	113	682	0	0

分類別 團隊別		志願服務志工基本資料(包含已領冊及未領冊之人數)																				本期訓練情形 (人次、時)											
		按服務年資分						按職業別分														聯繫會報-場次	獎勵表揚-人數	基礎訓練						特殊訓練		在職訓練	
								軍公教人員				非軍公教人員																					
		現職		已退休		工商界人士		退休人員		家庭管理		學生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56	69	83	408	179	795	46	250	8	57	28	127	21	48	0	140	4	4	6	56	113	682	8	246	14	84	202	556	248	365		

分類別 團隊別	按身分別分(提供服務時數)				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人數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		具新住民身分			特殊註記	備註
	合計	合計	軍公教人員-時數	非軍公教人員-時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1、年紀最小志工：13 歲。 2、年紀最長志工：92歲。 3、外國籍志工： 11人。 4、本半年度訓練課程65歲以上約 217 人次參與。 5、本半年度所辦志工宣導活動約 184人次參與，其中65歲以上約 90 人次。	
	接受服務總數-人次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203,361	11,265	1,111.5	10,153.5	113	661	113	682	23	181	0	11	11		

填表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6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縱項依志工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身分別」，另依「服務成果」、「訓練情形」、「聯繫會報」、「獎勵表揚」、「領冊人數」、「保險人數」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志願服務法第4條所定之志願服務業務權責單位，如服務性質為社會福利類，係由社會局(處)主管，如服務性質為教育類...，則由教育局(處)主管，以此類推；但其服務非以單一類別為主，且服務工作可能跨越不同領域或無法歸屬、無法協調者為綜合類，亦由社會局(處)主管。

（二）隊數、人數均為靜態資料。

（三）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四）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辦法。

（五）服務年資：依該志工在該運用單位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

（六）身分：按工商界人士、公教員工(分現職、已退休)、其他退休人員、家庭管理、學生、其他。

（七）參加志工保險人數：指所轄志工有加保意外傷害保險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底前，志工有加保意外傷害保險人數）。

（八）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底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跨類別志工請一併檢視是否受過各該類別特殊訓練）。

（九）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對於志工服務非以「人」為對象者，如環保志工、動物保護志工、社區守望相助志工等，志工服務成果僅填報「提供服務時數」即可，毋須填報「接受服務總人次」。

（十）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十一）基礎訓練：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二）特殊訓練：依「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三）在職訓練：除以上訓練外，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